

洛阳市文物局夏商文明考古研究中心
实验室设备购置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洛采公开-2026-40

采 购 人：洛阳市文物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鹏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 录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1、总则	19
2、招标文件	23
3、投标文件	24
4、投标	26
5、开标	26
6、资格审查与评标	27
7、定标及合同授予	28
8、纪律和监督	29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1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4
第四章 合同	52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60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6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附件 1: 投标函	74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6
附件 3: 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77
附件 4: 资格证明材料	78
附件 5: 开标一览表	81
附件 6: 报价明细表	82

附件 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84
附件 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5
附件 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86
附件 6-4: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87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88
附件 7: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89
附件 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90
附件 9: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91
附件 10: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	92
附件 11:项目实施方案	93
附件 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94
附件 13: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95
附件 13-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96
附件 14: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97
附件 14-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98
附件 15:其他材料	99

特别提示

1、投标文件制作

1.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供应商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格式和*.nl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1.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投标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3、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lyggzyjy.ly.gov.cn）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 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开标

4.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 开标当日, 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61.54.85.189/BidOpening>),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4.2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 供应商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 CA 锁参加开标。

4.3 开标时,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5、为便于投标人(供应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 本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所列招标投标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 也适用于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对应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

6、供应商《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中所填写内容须与表后所附的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合同业绩扫描件相对应, 否则将不予评审打分。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的, 该两表不进行评审。

7、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报价明细表》、《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内容进行公示。

8、签章说明

8.1、招标文件中所有“公司电子章”或供应商“电子签章”均指供应商电子公章;

8.2、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8.3、授权委托人、委托代理人、供应商代表等“电子签名”或“签名”可以是系统内手签或纸质手签版的扫描件;

8.4、招标文件中《问题澄清通知》、《问题的澄清》中的签字指实际发生时现场手写签名。

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表

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洛阳市文物局夏商文明考古研究中心实验室设备购置项目		
标段名称	洛阳市文物局夏商文明考古研究中心实验室设备购置项目		
招标人	洛阳市文物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陈先生 0379-65156387
代理机构	河南鹏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韩女士 13526505995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4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5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6	将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7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8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9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0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1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2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p>招标人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单位签章) 2026年4月20日</p> </div>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洛阳市文物局夏商文明考古研究中心实验室设备购置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lyggzyjy.ly.gov.cn)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6 年 05 月 12 日 09 时 2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洛采公开-2026-40
- 2、项目名称: 洛阳市文物局夏商文明考古研究中心实验室设备购置项目
- 3、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 4798140 元
最高限价: 479814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洛直政采招标 (2026)0051 号-1	洛阳市文物局夏商文明考古研究中心 实验室设备购置项目	4798140	4798140

- 5、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本项目为洛阳市文物局夏商文明考古研究中心实验室设备购置项目, 本项目共分为 1 个标段, 主要内容为: 体视显微镜、生物显微镜、精密切割机、便携 X 射线荧光光谱仪、便携式拉曼光谱仪、超景深三维扫描仪等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相关伴随服务等。交货期: 签订合同后 60 日历天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标准要求。

- 6、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日起至质保期结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等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

(2) 依据洛阳市洛财购【2021】1号文件精神，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该项目**支持**中小（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

(3) 根据豫财办[2020]33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4)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2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2021】1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须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以及违背承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的承诺。（投标文件中须附《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3.3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实行资格后审。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04月22日至2026年04月2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

3. 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61.54.85.189/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CA办理”和“洛阳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用）”。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05月12日09时2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05月12日09时2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十室（洛龙区开元大道与永泰街交叉口西南角洛阳市民之家六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代理服务费的收取：由中标人按照洛财购（2019）3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

2. 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有）。

3. 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洛阳市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洛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3259707

八、凡是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洛阳市文物局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232号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方式：0379-6515638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鹏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英秀街16号2号楼12层1204号

联系人：韩女士

联系方式：1352650599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韩女士

联系方式：13526505995

2026年4月21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称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洛阳市文物局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 232 号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0379-65156387
1.1.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鹏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英秀街 16 号 2 号楼 12 层 1204 号 联系人：韩女士 电话：13526505995 邮箱：1820053349@qq.com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洛阳市文物局夏商文明考古研究中心实验室设备购置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 （1）本项目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相关的中小企业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对所投标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 （3）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本次招标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工业 。 （5）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1.6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本次招标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计算机 本次招标强制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 /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报强制节能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7	项目编号	洛采公开-2026-40
1.1.8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1个标段，供应商不得将一个标段（包）拆开投标，否则其投标将不被接受。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标准要求
1.2.3	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付款，项目完成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阶段性验收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60%，第二年剩余资金经评审后支付至评审金额的100%。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3.1	交货期	签订合同后60日历天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
1.3.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3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3.4	质保期	验收合格之日起五年
1.3.5	售后服务	<p>1、质保期内（以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p> <p>（1）电话咨询。中标人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办法。</p> <p>（2）现场响应。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中标人应在12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设备系统正常工作；无法在24小时内解决的，应在48小时内提供备用设备，使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p> <p>（3）供应商应当定期对所供设备系统运行情况进行检测，消除故障隐患，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p> <p>（4）技术升级。在质保期内，如果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中标人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免费升级服务。</p> <p>2、质保期后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p>

		(1) 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 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 服务。 (2) 应以优惠价格继续提供售后服 务。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 情形	/
1.9.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9.2	供应商在投标预备会前 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1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量要求； 质保期； 付款方式； 投标有效期；
1.11.3	偏差	允许，偏差范围：/ 最高项数：/
1.11.5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 支持资料	/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 料	答疑、澄清文件（如有）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 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 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由供应商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 易平台上进行提问。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 商提出的问题。
2.2.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 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与招标公告同步的网站上发布“变更 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 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

		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澄清、修改、答疑（如有）
3.2.4	预算控制金额	预算金额为 4798140 元，最高限价为 4798140 元。 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不一致时，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本招标项目所包含的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招标代理服务费等一系列税金和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1.1	封套上的密封和标记	无。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lytf 格式）。
4.2.5	投标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0379-69921065；0379-69921063。
4.2.6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不退还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5.3	开标疑义	开标现场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4</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名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并确定第1名为中标人。
7.1.2	定标原则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详细评审标准进行打分，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分排列顺序确定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中标人。 2、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7.2	中标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与招标公告同步的网站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免收履约保证金。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样品	否
9.2	相同品牌投标的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且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客观分得分最高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客观分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

		<p>相同品牌产品。</p> <p>本次招标项目的核心产品为：三维数字视频显微镜、可移动桌面式扫描电镜。</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代理服务费	<p>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按照洛财购（2019）3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13000元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p>
10.2	解释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10.3	签字盖章	<p>投标文件中要盖单位公章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签章。签字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p>
10.4	监督部门及电话	<p>洛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0379-63259707</p>
10.5	其他	<p>1、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接受采购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的结算审核结果，如财政部门稽核后对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的审核结果有调整的，以财政部门稽核意见为准。若政府审计部门对本项目开展审计监督，则以政府审计结果作为双方最终结算依据，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审计并积极退回多收取的设备款。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对此项内容做出承诺（格式自拟），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不被接受。</p> <p>2、采购人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对采购人自取得发票或验收合格后5日内（对于中小企业原则上自收到发票或验收合格后3个工作日内）未办理支付手续的，</p>

		<p>单位需作出情况说明。</p> <p>3、采购人应对供应商履约情况依法及时开展验收，不得无故拖延验收时间。采购人应当在中标（成交）供应商提请验收申请7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应根据验收工作小组出具的《验收结果意见书》在1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p> <p>4、出具验收报告当天在洛阳市政府采购网公开验收报告。</p> <p>5、中标人在中标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中标人请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s://zfcg.henan.gov.cn/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融资渠道和方式。</p> <p>6、如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采购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采购人明显不利的，采购人可以重新采购。</p> <p>7、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61.54.85.189/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p> <p>8、暗标评审</p> <p>8.1 本次采购采用暗标评审。</p> <p>8.2 本项目综合标为暗标内容，投标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其暗标部分整体得零分。</p> <p>(1) 签章要求：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p> <p>(2) 排版要求：全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段前段后间距为 0。</p> <p>(3) 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p>
--	--	---

		<p>一级为“一”、“二”……， 二级为“(一)”、“(二)”……， 三级为“1.”、“2.”……， 四级为“(1)”、“(2)”……， 五级为“1)”、“2)”……， 六级为“a.”、“b.”……， 七级为“a)”、“b)”……。</p> <p>(4) 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p> <p>(5) 内容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p> <p>(6) 允许插入图片。</p>
--	--	--

1、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如果本项目报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可投进口产品，也可投国产产品。但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

(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对所投标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

(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6)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1.1.6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本次招标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所投强制节能产品应具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7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 交货期、交货地点、履约验收、质保期

1.3.1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2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3 履约验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售后服务: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被“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也即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以评审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7)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8) 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0)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9.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内容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内容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5 如投标文件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投标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
- (5)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4 采购人设有招标控制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4.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在禁止参加招标投标活动的处罚有效期内，供应商仍参加招标投标活动；
-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发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五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制作

3.7.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 供应商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格式和*.nl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7.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本项目不适用）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投标。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4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5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的操作。

4.3.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2 开标规定

5.2.1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供应商应提前准备好企业 CA 锁参加开标。

5.2.2（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供应商代表检查自己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

5.2.3 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

5.2.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如供应商现场解密失败，供应商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5.2.5（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开标前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未加密的投标文件现场无法成功上传的，投标无效。

5.2.6（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仅提交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5.2.7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

5.3 开标疑义

供应商对开标有疑义的，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出。

6、资格审查与评标

6.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

6.1.1 采购人负责资格审查。采购人组建资格审查小组，可以由采购人代表以及采购代理机构组成，在资格审查中为采购人提供支持和帮助。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资格审查与评标原则

资格审查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资格审查与评标

6.3.1 资格审查小组按照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6.3.2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评标，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定标及合同授予

7.1 定标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1.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定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

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并同时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

7.3 中标通知

电子中标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电子中标通知书由中标人和采购人自行下载、打印，并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中标结果公告日，被授权的中标人代表应到代理机构（或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及时领取纸质版中标通知书，逾期未领取的，视同公告日已领取。

7.4 履约保证金：无

7.5 签订合同

7.5.1 发出中标通知书30日内，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合同；签订合同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洛阳市政府采购系统报财政部门备案。中标（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

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对损失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标，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1.4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8.1.7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招标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应标，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弃标或中标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8.3.7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3.9 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 8.3.11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8.3.13 不得泄露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3.1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 8.3.15 在参与评标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 8.4.6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供应商认为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法定时间内向相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样品

如本招标项目需要提供样品，样品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2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相同品牌投标的处理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本项目为洛阳市文物局夏商文明考古研究中心实验室设备购置项目，本项目共分为1个标段，主要内容为：体视显微镜、生物显微镜、精密切割机、便携X射线荧光光谱仪、便携式拉曼光谱仪、超景深三维扫描仪等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相关伴随服务等。交货期：签订合同后60日历天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标准要求。

2、预算控制金额：4798140元。

3、付款方式：由采购人付款，项目完成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阶段性验收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60%，第二年剩余资金经评审后支付至评审金额的100%。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招标项目清单及技术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参数	单位	数量
1	体视显微镜	1. 变倍比：横轴连续变倍比 $\geq 1:6.7$ 。 2. 物镜：连续变倍物镜0.67X-4.5X，工作距离 $\geq 110\text{mm}$ 。 3. 目镜：视度可调，视野数 $\geq 22\text{mm}$ ；带目镜防拆卸装置。 4. 光学系统：格里诺光学系统， 10° 的体视会聚角。 5. 调焦手轮：钢珠导轨式齿条调焦机构，调焦手轮松紧可调，升降范围 $\geq 50\text{mm}$ 。 6. 反射照明光源：LED冷光源，可任意调节照明倾角。 7. 底座：单臂万向支架。	套	4
2	高精度电子天平	1. 最大称重： $\geq 500\text{g}$ 。 2. 分辨率： $\leq 0.001\text{g}$ 。 3. 校准重量： $\geq 500\text{g}$ 。 4. 称台直径： $\geq 80\text{mm}$ 。	套	4
3	体视显微拍摄系统	1. 光学系统：左右光路平行成像的伽利略系统。 2. 光学标准放大倍数： $\geq 6.3\text{X}-160\text{X}$ 。	套	1

		<p>3. 目镜：视野数≥ 22mm，带目镜锁紧装置。</p> <p>4. 观察头：可调仰角三通观察头，倾角可调范围$5^{\circ} - 45^{\circ}$，\geq两档式分光比，瞳距调节范围≥ 50mm—76mm，带目镜锁紧装置。</p> <p>5. 物镜：连续变倍物镜 0.8X-8X，变倍比$\geq 1:10$。</p> <p>6. 调焦托架：立臂式粗微调同轴调焦机构，托架镜体一体式，左右手可以粗调、微调。调焦行程≥ 50mm，微调精度≤ 0.002mm。</p> <p>7. 底座：立柱式透射光超薄底座。内置自适应宽电压 100—240V，桌面无外置变压器。下光源≥ 144 高亮度 LED 灯珠。</p> <p>8. 主物镜：复消色差物镜 1X（工作距离≥ 80mm）。</p> <p>9. 转换器：2 孔物镜转换器，可同时安装 2 个主物镜。</p> <p>10. 反射照明光源：高亮度 LED 冷光源。</p> <p>11. 显微成像系统：物理像素≥ 830 万，USB3.0，传输速度≥ 35fps@8.3MP，芯片尺寸$\geq 1/1.8$ 英寸。原厂驱动，适配采集处理软件，含测量模块，荧光分析模块，图库管理等。含图像分析软件。</p> <p>12. 计算机：处理器$\geq I7$，内存≥ 32G，硬盘 SSD≥ 1T，液晶显示器≥ 27 英寸，无线鼠标套装。</p>		
4	体视显微镜 2	<p>1. 显示屏：≥ 12 寸高清液晶屏，屏幕分辨率$\geq 1920 \times 1080$，带 HDMI 接口，无线鼠标。</p> <p>2. 镜体：连续变倍物镜 0.7X-5X（液晶显示屏显示倍率 9X-70X），≥ 200 万 CMOS 高清图像传感器，最高像素时帧率≥ 60fps，内置摄像模组带测量系统（支持中英文），可外接 U 盘存储（最大支持 128G），图像输出接口：HDMI，鼠标和存储接口：\geqUSB2.0。</p> <p>3. 物镜：1X 物镜，工作距离≥ 100mm</p> <p>4. 光源：\geq两档分区 LED 灯，带开关调光旋钮，内外圈独</p>	套	1

		<p>立控制。</p> <p>5. 底座：立臂式大平板底座组，行程$\geq 200\text{mm}$。</p> <p>6. 测量功能：内置测量软件。</p>		
5	生物显微镜	<p>1. 放大倍数：$\geq 40\text{X}-1000\text{X}$。</p> <p>2. 光学系统：无限远色差校正光学系统。</p> <p>3. 目镜：两只目镜都可视度调节。</p> <p>4. 无限远平场消色差物镜，带有国际通用的 plan 平场消色差标识：$4\text{X}/\text{NA} \geq 0.1/\text{WD} \geq 15\text{mm}$，$10\text{X}/\text{NA} \geq 0.25/\text{WD} \geq 10.7\text{mm}$，$20\text{X}/\text{NA} \geq 0.4/\text{WD} \geq 1.4\text{mm}$，$40\text{X}/\text{NA} \geq 0.65/\text{WD} \geq 0.79\text{mm}$，$100\text{X}/\text{NA} \geq 1.25/\text{WD} \geq 0.20\text{mm}$。</p> <p>5. 观察筒：$30^\circ$ 倾斜，铰链式数码观察筒，瞳距调节范围 $40\sim 70\text{mm}$，铰链组可 360° 旋转，眼点高度 $375-428.5\text{mm}$。芯片$\geq 1/1.8$ 英寸，物理像素≥ 500 万，图像输出接口 USB3.0，全分辨率下图像帧率$\geq 30\text{fps}$。</p> <p>6. 物镜转换器：内定位 5 孔物镜编码转换。</p> <p>7. 聚光镜：N.A. 1.25 柯拉照明聚光镜，带可变孔径光栏，带暗场、相差附件插口。</p> <p>8. 机架：低手位粗、微同轴调焦，左、右手均可以进行粗调和微调，带松紧调节装置和上限位装置，行程$\geq 27\text{mm}$。内置自适应 $100\text{V}-240\text{V}$ 宽电压系统。</p> <p>9. 载物台：双层复合机械移动平台，面积$\geq 142\text{mm} \times 132\text{mm}$。平台行程$\geq 75\text{mm} \times 50\text{mm}$，移动精度$\leq 0.1\text{mm}$，载物台 X 轴线轨传动。</p> <p>10. 照明系统：大功率高亮度 LED，带有常用的 Type-C 接口或同类充电接口，可用移动电源供电。机身带有标准的$\geq \text{USB}2.0$ 接口。</p> <p>11. 照明色温可调节范围达到 $3000\text{K}-7000\text{K}$，覆盖卤素灯泡和 LED 不同的色温。带 ECO 节能工作模式。</p> <p>12. 电器安全系统：开关带电源指示灯。</p>	套	1

		<p>13. 倾斜式目镜筒作360°旋转时目镜焦平面上像中心的位置(mm) : ≤ 0.10 mm;</p> <p>14. 图像处理软件: 适配采集处理软件, 至少包含测量模块, 荧光分析, 景深融合, 大图拼接, 颗粒计数, 3D视图, 图库管理等功能。原厂图像分析软件, 软件终身免费更新。</p> <p>15. 计算机: 处理器\geqI7, 内存\geq32G, 硬盘\geqSSD1T, 液晶显示器\geq27英寸, 无线鼠标套装。</p>		
6	精密切割机	<p>1. 总功率: ≥ 650W。</p> <p>2. 主轴转速: 有效值: $\geq 300-3500$rpm 无极调速。</p> <p>3. 主轴驱动电机: DC220V 600W 4000rpm。</p> <p>4. X轴滑板行程: ≥ 80mm。</p> <p>5. Y轴滑板行程: ≥ 105mm。</p> <p>6. X/Y轴驱动电机: 高精步进电机。</p> <p>7. 步进电机定位精度: ≤ 0.01mm。</p> <p>8. 夹具最大开度(台钳): ≥ 55mm。</p> <p>9. 主机控制方式: 触摸屏+PLC 编程控制。</p>	套	1
7	研磨/抛光机	<p>1. 设备供电端口: 220V。</p> <p>2. 总功率: ≥ 275W。</p> <p>3. 研抛盘直径: $\geq \Phi 300$ mm。</p> <p>4. 载样盘直径: $\geq \Phi 105$ mm。</p> <p>5. 工位数量(摆动机构): ≥ 2 工位。</p> <p>6. 载样盘摆动速度: 0-9 次/分(无级调速)。</p> <p>7. 主轴驱动电机: DC110V 245W。</p> <p>8. 研抛盘转速: $\geq 10-125$rpm(无级调速)。</p> <p>9. 控制方式: 定时运行(倒计时)。</p>	套	1
8	骨骼测量工具 套装	<p>1. 便携箱。</p> <p>2. 配置清单: 游标卡尺, 骨盆计, 颅骨测量板, 测高仪, 角度测量器。</p>	套	2

9	便携X射线荧光光谱仪	<p>1. X射线管：靶材铑（Rh）靶，激发电压≥ 50千伏，管功率$\geq 4W$。</p> <p>▲2. 探测器：$\geq 25mm^2$硅漂移探测器（SDD）。</p> <p>3. ≥ 4英寸彩色背光触摸屏，中文操作系统。</p> <p>4. 测量点尺寸：直径≤ 10毫米。</p> <p>5. 操作温度：$-10^{\circ}C \sim 50^{\circ}C$。</p> <p>6. 仪器有自动计时检测功能。</p> <p>7. 数据处理系统：内存$\geq 16G$，具有USB、蓝牙和无线网络传输功能，可以使用特定报告生成器建立自定义报告。通过app可以把结果轻松分享，云服务实时安全导出结果并随时随地获取访问。可以通过云账户管理手持X射线荧光光谱仪设备的数据。</p> <p>8. 多种操作语言可选。</p> <p>9. 分析方法：拥有工厂预装的基本参数法和多种预置的结果可追溯的经验系数法，具有针对土壤、矿物等分析方法，可选合金分析功能和贵金属分析功能以及稀土矿分析功能等。</p> <p>10. 显示图谱功能：显示检测图谱，用标配软件在电脑上进行元素图谱分析。</p> <p>11. 结果画面显示至少包含以下内容：分析结果以%或PPM表示、标准偏差STD值、相应牌号及牌号限定范围显示、超出或低于含量范围值彩色警告显示、关注元素优先显示，标配集成摄像头。</p> <p>12. 可调整结果界面：可选择报告元素及显示顺序，调整小数点有效数字和标准偏差STD值。</p> <p>13. 分析元素范围：元素周期表中镁元素到铀元素。</p> <p>14. 可同时显示包括Mg, Al, Si, P, S, K, Ca, Cl, Ti, V, Cr, Mn, Fe, Co, Ni, Cu, Zn, As, Se, Rb, Sr, Zr, Nb, Mo, Ag, Pd, Cd, Sn, Sb, Ba, Ta, W, Pt, Au, Hg, Tl, Pb,</p>	套	1
---	------------	---	---	---

		<p>Bi, Th, U 等 40 种元素。</p> <p>15. 测定值平均功能: 可自动计算 2~50 个测量结果的平均值, 并能显示和储存单个检测结果和平均结果。</p> <p>16. 仪器校正曲线: 元素可分含量区间进行校正, 确保测试结果更接近真实值。</p> <p>17. 电池系统: 配有至少 2 节充电锂电池。</p> <p>18. 电量指示功能: 电池和电脑操作屏幕上都具有电量指示显示。</p> <p>19. 辐射安全装置。</p> <p>20. 符合 EU 标准, 能适应野外恶劣的工作环境, 一体化设计, 较好的三防性能, 获得 IP54 (NEMA 3) 防水防尘可靠性认证; 根据 MIL-STD-810G 进行运输跌落试验、功能冲击和振动试验。</p> <p>21. 有多种形式的智能筛选功能, 可以从海量数据中, 快速方便搜索到需要的结果。</p> <p>22. 仪器具有位置感应功能及 GPS 定位模块。</p> <p>23. 可快速更换窗口膜片, 无需工具, 无螺丝刀刺穿探测器窗口的风险; 配置集成计算机, 提高可靠性, 无活动部件; 配置大型散热片。</p>		
10	便携式拉曼光谱仪	<p>1. 主机规格</p> <p>1.1 532nm 激发波长:</p> <p>▲1.1.1 光谱范围: $\geq 120 \sim 3600 \text{cm}^{-1}$。</p> <p>1.1.2 到达样品表面激光光斑尺寸需连续可调。</p> <p>1.1.3 光谱分辨率: $\leq 4 \sim 6 \text{cm}^{-1}$ 检验标准: 使用标准氪灯信号源, 测试 585nm 原子发光谱线, 其半高全宽 (FWHM) 小于 1.3 波数。</p> <p>1.1.4 仪器灵敏度: 单晶硅第三阶拉曼信号信噪比 $> 30 : 1$。</p> <p>检测条件: 使用单晶硅片, 波长 532nm, 到样品上实际测</p>	套	1

		<p>量功率$\leq 10\text{mW}$, 狭缝宽度(或针孔) $\leq 50\ \mu\text{m}$, 使用 1800 线光栅, 曝光时间 60 秒, 累加 5 次, binning 等于 1, 显微镜头为 X50 倍。</p> <p>1.1.5 空间分辨率: 横向 $\leq 1\ \mu\text{m}$; 纵向: $\leq 1\ \mu\text{m}$;</p> <p>1.1.6 使用两级瑞利(edge)滤光片, 杂散光抑制水平 1014。</p> <p>1.1.7 光栅控制: 驱动控制采用光栅尺反馈系统。</p> <p>1.1.8 计算机控制激光衰减片。</p> <p>1.1.9 激光器: 532nm, $\geq 30\text{mw}$, 空冷。</p> <p>1.2 显微镜: 含目镜和彩色摄像机, x10, x20, X40 和 X 50 倍平场消色差物镜。</p> <p>1.3 自动化功能:</p> <p>1.3.1 自动准直激光激发光路、拉曼信号光路。</p> <p>1.3.2 自动切换 Edge 滤光片; 光栅和激光波长。</p> <p>1.3.3 内置标准样品, 可自动检测拉曼信号强度水平。</p> <p>1.3.4 厂家工程师可通过互联网实现远程调整及优化。</p> <p>1.4 检测器</p> <p>1.4.1 检测器类型: 线性阵列 CCD。</p> <p>1.4.2 像素: ≥ 2000。</p> <p>1.4.3 像素尺寸: $\leq 8\ \mu\text{m} \times 200\ \mu\text{m}$。</p> <p>1.4.4 暗电流: $\leq 500\ \text{e/pixel/s}$。</p> <p>1.4.5 动态范围: ≥ 2100。</p> <p>1.4.6 积分时间: $\leq 10\text{ms} \sim 500000\text{ms}$。</p>		
11	偏光显微镜	<p>▲1. 放大倍数: $\geq 50\text{X} \sim 500\text{X}$, 齐焦距离 $\leq 45\text{mm}$。</p> <p>2. 观察筒: 铰链式三目, 双目: 三目=100: 0, 50: 50; 30° 倾斜, 瞳距可调 55mm-75mm 范围。</p> <p>3. 目镜: 高眼点大视野平场目镜 PL10X, 视场直径 $\geq 22\text{mm}$。</p> <p>4. 物镜: 平场无限远长焦距消应力物镜(专用物镜, 带国际通用 POL 标志): 4X/NA ≥ 0.10, 10X/NA ≥ 0.25, 20X/NA ≥ 0.40, 60X/NA ≥ 1.25。</p>	套	1

5. 转换器：内定位四孔（可调中心）物镜转换器。
6. 偏光镜组：检偏镜组，360° 旋转，格值 2° ，精度 6' ，带锁紧机构；透射起偏镜组，可 360 ° 旋转，有 0、90、180、270 四档刻度。
7. 补偿器：λ 波片，φ18 毫米，一级红，光程差 551nm；λ/4 波片，φ18 毫米，一级灰白，光程差 147.3nm；石英楔子，12X28mm，可连续产生 I-IV 级干涉色。
8. 勃氏镜：锥光观察中间镜组，内置勃氏镜，带补偿器插槽，可配 λ 片、λ/片及石英楔子。勃氏镜中心可调，采用转盘式切换，循环调焦模式。勃式镜中心、焦距可调。
9. 调焦机构：低手位粗调、微调同轴调焦，载物台/粗调行程 ≥30mm，微调精度 ≤0.002mm，带有防止下滑的松紧调节装置和随机式上限位装置。
10. 镜体：透反射用机架，Y 型镜体高稳定性，模块化设计。
11. 载物台：旋转金属工作平台，表面石墨喷涂、防腐耐磨。直径 ≥160 mm，可 360° 旋转、任意角度锁紧定位，格值 1 ° ，精度 6' 。
12. 聚光镜：阿贝聚光镜，N.A. ≥1.25，带可变光栏，可上下升降。
13. 反射照明系统：自适应宽电压 100V-240V，反射灯室，卤素灯 12V50W，预置中心，带可变视场光阑、孔径光阑。
14. 透射照明系统：自适应宽电压 100V-240V，透射灯室，卤素灯 12V50W，预置中心，带可变视场光阑。
15. 附件：色温转变滤色片、物镜中心调节扳手。
- ▲17. 显微成像系统：全局快门相机，高速率高还原性，物理像素 ≥500 万，像素点 ≥2.9um，传输速度 ≥35fps@5.0MP，芯片尺寸 ≥1/1.2" 英寸。适配采集处理软件，含测量模块，荧光分析模块，景深融合，大图拼接，颗粒计数，3D 视图，图库管理。图像分析软件（正版软件）。

		18. 计算机：处理器 \geq I7，内存 \geq 32G，硬盘 SSD \geq 1T，液晶显示器 \geq 27 英寸，无线鼠标套装。		
12	超景深三维 扫描仪	<p>1. 结构形式：集三维扫描仪、电脑和电池为一体，扫描时无需连接电脑也无需连接电源，即可扫描，可实时在设备屏幕上看到扫描数据。</p> <p>2. 光源形式：使用 VCSEL 激光器</p> <p>3. 扫描模式：面阵扫描，无需贴点，具有三维几何信息和色彩信息。</p> <p>4. 精度：最高 3D 点精度\leq0.1mm，3D 远距精度：\leq0.1mm+0.3mm/m</p> <p>5. 位置传感器。</p> <p>6. 点间距：最高\leq0.2mm。</p> <p>▲7. 扫描速度：最大扫描速度：\geq150 万点/秒</p> <p>8. 工作距离：\geq0.30 - 1.10 m</p> <p>9. 扫描幅面：近距离：\geq240\times140 mm，远距离：\geq800\times400 mm</p> <p>10. 纹理扫描：纹理分辨率\geq2.0 mp，色彩：\geq24 bpp</p> <p>11. 软件功能：</p> <p>11.1. 软件包含智能模式，可以一键自动生成网格模型。</p> <p>11.2. 软件支持高清外部照片一键全彩贴图。</p> <p>11.3. 软件支持逆向功能。</p> <p>11.4. 软件包含全套布尔运算函数，可快速逆向，并准确定位约束。</p> <p>11.5. 软件包含自动曲面功能，可一键式自动逆向。</p> <p>11.6. 软件可快速分割网格，辅助 3D 打印。</p> <p>11.7. 软件可使用 HD 模式，在不对硬件做任何更改的情况下，将分辨率提高到最高两倍以上。</p> <p>11.8. 无需插件，可以一键将模型导出至 CX、DX、solidworks 等软件，并且可以一键生成检测报告（自动调用 CX 的检测</p>	套	1

		程序并运行)。 11.9. 支持将照片或视频转换为高度精确的3D模型。		
13	显微硬度计	1. 测量范围: 1-3065HV。 2. 试验力: 0.09807、0.2452、0.4904、0.9807、1.961、2.942、4.904、9.807 (N) 10、25、50、100、200、300、500、1000(gf). 3. 硬度标尺: HV0.01、HV0.025、HV0.05、HV0.1、HV0.2、HV0.3、HV0.5、HV1。 4. 测量系统放大倍率: 400X (测量)、100X (观察)。 5. 最小检测单位: $\leq 0.0625 \mu\text{m}$ 。 6. 试样允许最大高度: $\geq 75\text{mm}$ 。 7. 压头中心至机壁距离: $\geq 110\text{mm}$ 。	套	1
14	三维数字视频显微镜	1. 分辨率: $\geq 0.5\mu\text{m}$ 。 ▲2 相机数量: 至少2个, 一个用于微观成像, 一个用于宏观定位导航。 ▲3. 微观摄像机: 芯片尺寸 ≥ 1 英寸, 有效像素 ≥ 200 万彩色相机, 总像素 ≥ 1500 万, 拍摄帧率 ≥ 30 fps。 4. 物镜: 5倍APO复消色差远心物镜, 综合放大倍率不低于(100x-1000x), 工作距离 $\geq 30\text{mm}$ 。物镜支持热插拔, 前端要求带有保护装置。 5. 光学引擎及变倍方式: 电动光学变焦系统 $\geq 10:1$ 变焦比, 要求电动连续无极变倍, 变倍步进精度优于1倍。 6. 光源及照明模式: 长寿命WhiteLED, 寿命 ≥ 55000 小时, 支持同轴光、环形光(可分段分象限照明: 如全开、一半、1/4象限等)或混合照明等不低于9种成像模式。 ▲7. 电动载物台: 物理尺寸 $\geq 300 \times 220 \text{ mm}$, XY移动行程 $\geq 75 \times 50 \text{ mm}$ 。 8. Z轴移动行程: 载物台 $\geq 60\text{mm}$, 光学引擎 $\geq 120\text{mm}$ 。	套	1

		<p>9. 聚焦方式：全自动聚焦，载物台及光学引擎要求均可实现Z轴自由移动实现自动聚焦。</p> <p>10. 最大样品高度：支持$\geq 160\text{mm}$样品正常成像。</p> <p>11. 触摸式控制器：双轮聚焦、放大及载物台控制器。控制软硬件的触摸板。支持软件快捷操作。磁吸可分离式键盘。</p> <p>12. 电脑：处理器$\geq \text{I7}$，内存$\geq 32\text{G}$，硬盘SSD$\geq 1\text{T}$，液晶显示器≥ 27英寸，无线鼠标套装。</p> <p>13. 操作软件：</p> <p>13.1. 测量时具备自动巡边功能。</p> <p>13.2 自动聚焦，全电动变倍/镜头倍率编码识别，任意放大倍率均可拍照和测量。</p> <p>13.3. 快速拍照记录坐标。</p> <p>13.4. 基础尺寸测量。包含两点之间距离、平行线之间距离、点到直线距离、半径、直径、角度、两条直线的夹角、圆心与圆心之间的距离、面积、周长、计数、比例尺，实时高度测量等。</p> <p>13.5. 景深叠加功能（EDF）。可以通过扫描多个不同高度的面，形成一张清晰的照片。</p> <p>13.6. 3D 成像和 3D 测量，包括体积、表面积、3D 高度和宽度、两个面之间距离、两个面之间夹角等。三维冷暖色模拟图像，三维网格，照明模拟等。</p> <p>13.7. 统计分析：要求具备颗粒统计、相含量分析等图像处理功能。且支持一键报告。</p> <p>13.8. 测量分析步骤可重复，支持自动批量检测。</p> <p>13.9. 全触摸屏，也可以鼠标控制系统所有部件（相机、载物台、拍照、测量等）。</p>		
15	偏光显微镜 2	<p>1. 放大倍数：50X-1000X。</p> <p>2. 光学系统：无限远色差校正光学系统，齐焦距离$\leq 45\text{mm}$。</p> <p>3. 观察筒：30° 倾斜，瞳距调节范围 50mm-76mm，具有三</p>	套	1

档分光比，双目：三目=100:0/20:80/0:100。

4. 目镜：视场 $\geq 25\text{mm}$ ，其中一支目镜带测微尺。

5. 转换器：明暗场6孔物镜转换器，带DIC插槽，可拓展DIC观察。

▲6. 物镜：明暗场半复消色差金相物镜：5X/NA ≥ 0.15 /WD $\geq 13.0\text{mm}$ ，10X/NA ≥ 0.30 /WD $\geq 9.00\text{mm}$ ；20X/NA ≥ 0.50 /WD $\geq 2.40\text{mm}$ ；50X/NA ≥ 0.80 /WD $\geq 1.00\text{mm}$ ；100X/NA ≥ 0.90 /WD $\geq 1.0\text{mm}$ 。

7. 载物台：机械移动平台，X、Y方向同轴调节；平台移动精度 $\leq 0.1\text{mm}$ 。

8. 机架：透射反射两用机架，粗调行程 $\geq 25\text{mm}$ ，微调精度 $\leq 0.001\text{mm}$ 。带有防止下滑的调节松紧装置和随机上限位装置。内置宽电压系统，支持双路电源输出（透射和反射），上、下光源可独立调光，含上下灯箱。

9. 照明系统：LED光源。

10. 明暗场系统：暗场系统中带可变孔径光阑和可变孔径视场光阑，孔径光阑和视场光阑中心可调；带滤色片插槽与偏光装置插槽，具有明暗场切换装置。

11. 聚光镜：摇出式消色差聚光镜N.A.0.9。

12. 偏光附件（反射用）：起偏镜插板、360°旋转检偏镜插板。

13. 检测需求：以上规格性能下，最大可检测样品高度 $\geq 24\text{mm}$ 。

▲14. 显微成像系统：物理像素 ≥ 800 万，传输接口 $\geq \text{USB2.0}$ ，传输速度 $\geq 30\text{fps}@8.0\text{MP}$ 。

15. 适配采集处理软件：含测量模块，荧光分析，景深融合，大图拼接，颗粒计数，3D视图，图库管理。图像分析软件（正版软件），软件终身免费更新，可自主下载。

16. 计算机配置：处理器 $\geq \text{I7}$ ，内存 $\geq 32\text{G}$ ，硬盘SSD $\geq 1\text{T}$ ，

		液晶显示器≥27英寸，无线鼠标套装。		
16	便携式X荧光能谱仪	<p>技术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设备为便携式X射线荧光光谱分析仪，具备较为齐全的文物专用定量工作曲线。 2. 样品类型：金属、非金属；固体、粉末； 3. 元素探测范围：镁（Mg）～铀（U）。 4. 激发源：银靶X射线光管；工作电压≥50kV，工作电流≤200μA，最大功率≥4W； 5. 使用准直器聚焦，至少2种光斑尺寸可选。 6. 需要至少两套滤片系统：初级滤片包含自动化5位滤片轮，含滤片；二级滤片槽可供用户手动更换原厂滤片或用户自制滤片； 7. 大面积硅漂移（SDD）探测器，面积≥10mm²。能量分辨率：<145eV@450K CPS。 8. 光束品质：具有光束优化技术。 9. 光路：可选空气，真空或者氦气氛围测试，分析元素从Mg至U。 10. 供电：配可充电锂电池和充电器； 11. 数据输入：触摸屏及键盘。 	套	1
17	可移动桌面式扫描电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技术规格及主要参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 台式设计，放置在桌面操作。 1.2 放大倍率：10×~100000×，显示器25x-250,000x。 1.3 加速电压：20kv、15KV、10KV、5KV、分析模式（EDX）。 1.4 自动功能：自动对焦、自动消像散、自动对比度。 1.5 检测器配置：背散射电子检测器，检测器窗口数目≥4个。 1.6 观察模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6.1 标准模式/减轻放电模式。 1.7 样品室空气压力可调；可随时关闭电源，开机到高压 	套	1

	<p>工作时间<5 分钟。</p> <p>▲1.8 样品移动范围：X：≥30mm、Y：≥25mm，可放置最大样品厚度≥40mm（高度）；</p> <p>1.9 电子枪发射源：预对中钨灯丝(非六硼化铯 CeB6 灯丝)。</p> <p>1.10 电子束位移范围：≥±50 μm (WD=6mm)，电子束偏转归零位手动可控，一键操作。</p> <p>1.11 图像</p> <p>1.11.1 图像模式：可观察成分像、阴影像 1、阴影像 2 和凹凸像。</p> <p>1.11.2 数据输出：配备免费的数据报告自动生成软件，可以自定义模板，生成 word、excel、ppt 等主流格式报告文件。</p> <p>1.11.3 扫描模式：快扫、慢扫、小窗口扫描。</p> <p>1.12 软件操作系统：可支持远程操控、管理员权限分配等多用户操作权限，可设置密码方便数据管理。</p> <p>1.13 无油真空系统：涡轮分子泵，泵速率≥65L/s；无油隔膜泵，泵速率≥20L/min，免维护，全自动电磁阀控制，采用皮拉尼真空规，切换真空一键操作，无需退样。</p> <p>1.14 能谱仪</p> <p>1.14.1 探测器：硅漂移（SDD）电制冷探测器，采用场效应管（FET）一体化集成设计的高速 SDD 芯片，30mm²有效面积，超薄窗设计，独立真空。</p> <p>1.14.2 能量分辨率：Mn Ka 保证优于 129eV，Cu Ka 保证优于 148eV。</p> <p>1.14.3 卸真空或更换样品时探头无需预热。</p> <p>1.14.4 元素分析范围：B5~Cf98。</p> <p>1.14.5 能谱仪处理单元与计算机采用分立式设计，单探测器输出最大计数率优于 60,000CPS。</p> <p>2 计算机 1 台：处理器≥I7，内存≥32G，硬盘 SSD≥1T，</p>	
--	--	--

		液晶显示器≥27英寸，无线鼠标套装。		
18	紫外分光光度仪	<p>1. 光学系统：采用比例双光束光路结构。</p> <p>2. 带宽：2nm。</p> <p>3. 波长范围：190nm—1100nm 。</p> <p>4. 吸光度线性范围：-3.0~5.0A。</p> <p>5. 光度计重复性：±0.001A。</p> <p>6. 波长准确度：±0.5nm。</p> <p>7. 波长重复性：<±0.2nm。</p> <p>8. 光度精确度：±0.002A。</p> <p>9. 光度重复性：±0.001A。</p> <p>10. 噪音：<0.0002A。</p> <p>11. 漂移：<0.0005A/Hr。</p> <p>12. 杂散光：<0.05%T。</p> <p>▲13. 波长数据分辨率：0.1nm, 0.2nm, 0.5nm, 1nm, 2nm, 5nm。</p> <p>14. 开机自检：仪器开机后自动检测各个部件的工作状态同时自动校正波长。</p> <p>15. 硬件功能：即开即用无需预热，且光源只在检测时点亮。</p> <p>16. 最小样品量 50ul，支持使用一次性微量比色皿进行微量测量。</p> <p>17. 显示器：仪器本身带7" 高清彩色触摸屏（800×1280 像素），可带实验室手套触控，可调节显示器角度。</p> <p>18. 检测器：双硅光电二极管检测器，双检测器配合专利的独特3D 双层光学系统。</p> <p>19. 方法储存：每个方法带有唯一名称及自动校准信息，可直接导入标准曲线。</p> <p>20. 软件功能：预设生命科学方法，包括核酸 A260（DNA、RNA、低聚糖）；样品纯度信息 A260/A280、A260/A230；蛋白质 A280、A205 和比色分析、动力学。</p>	套	1

		<p>21. 打印：可选配内置便签式打印机。</p> <p>22. 数据连接：通过USB、以太网或WiFi将数据导出至网络或PC。</p> <p>23. 控制系统：自带控制系统，在无外接计算机情况下可直接完成测样。</p>		
19	热重分析仪	<p>1. 温度范围：RT—1500 °C。</p> <p>2. 温度准确度：±0.5 °C。</p> <p>3. 温度精密度：±0.2 °C。</p> <p>4. 天平方式：水平差动式双天平杆设计。</p> <p>5. 最大样品量：200mg。</p> <p>6. Tg 精度：±0.1%。</p> <p>7. TG 分辨率：0.1 μg。</p> <p>8. DSC 热焓精密度：<3%。</p> <p>9. TG 基线稳定性：<10 μg（60min 内维持 1000°C）</p> <p>10. TG 漂移：<10 μg。</p> <p>11. TG 再现性：<10 μg。</p> <p>12. 测量中最大载气流量 500 ml/min，最大可达 1000 ml/min。</p> <p>13. 加热速率：0.01—100 °C/min。</p> <p>14. 冷却速率：由 1000 °C 降到 50 °C 小于 20min。</p> <p>15. 气体交换性：残留氧浓度 5ppm。</p> <p>16. 测试气氛：静态或动态；氧化、还原、惰性、真空、自动气体切换。</p> <p>17. 软件标准配置：</p> <p>17.1. 差减分析软件、峰/曲线分离软件、实验向导功能</p> <p>17.2. CRTA 功能实现转变速率控制功能。</p> <p>17.3. 动力学软件：可进行反应动力学研究、活化能、寿命预估等分析。</p>	套	1

		<p>17.4 预校正功能：能够修正天平自身漂移和温度漂移，确保实验结果的准确性。</p> <p>17.5. 实验过程中可随时调整未进行的后续实验程序，无需等待实验结束即可进行结果分析。</p> <p>18. 扩展性：可增加 50 位自动进样系统。</p>		
20	拉坯机	<p>1. 额定电压：AC220V 50HZ 单相。</p> <p>2. 额定功率：≥300W。</p> <p>3. 转速：≥0-250 转/分。</p> <p>4. 旋转方向：正反转皆可。</p> <p>5. 电机：DD 马达（无刷式直流马达）。</p>	套	1
21	球磨机	<p>1. 处理能力：釉料罐尺寸：≥Φ240mm 内容量：≥5L。</p> <p>2. 进料粒度：颗粒直径 0.5—1.5mm。</p> <p>3. 出料粒度：≥100-120 目。</p> <p>4. 转速：≥80。</p> <p>5. 装球量：1—2kg。</p> <p>6. 筒体有效容积：直径≥300mm。</p> <p>7. 功率：≥200W。</p>	套	1
22	电气窑	<p>1. 功率：≥60KW。</p> <p>2. 温度：≥1200℃。</p> <p>3. 容量：≥1m³。</p>	套	1
23	自动切磨机	<p>1. 控制系统：≥8 寸彩色触摸屏、PLC 控制系统。</p> <p>2. 开口方式：前翻盖。</p> <p>3. 主轴转速：≥2840r/min。</p> <p>4. 平台 X 移动：≥手动 50mm。</p> <p>5. 夹持台规格：分体平台。</p> <p>6. 平台 Y 行程：自动/手动（250mm）。</p> <p>7. 最大切割尺寸：≥130×380×100mm。</p> <p>8. 切割方式：自动/手动。</p>	套	1

	<p>9. 有效进距距离：最大 220mm（任意设定）。</p> <p>10. 切割速度：1-100mm/分钟（无极调速）。</p> <p>11. 送料方式：往复式切割任意设定。</p> <p>12. 复位方式：自动/手动。</p> <p>13. 进给速度：0-200mm/min 无级调速。</p> <p>14. 切割进度显示：液晶数显（时时显示）。</p> <p>15. 冷却系统：自动。</p> <p>16. 水箱容量：≥60L。</p> <p>17. 电机功率：≥4.0KW。</p> <p>18. 机台形式：立地一体式。</p>	
--	---	--

第四章 合同

双方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招标相关的资料、图纸（如有）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使用或参考《洛阳市市级政府货物类采购合同范本》签订合同。

《洛阳市市级政府货物类采购合同范本》下载地址：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https://luoyang.zfcg.henan.gov.cn/luoyang>) 首页“文件下载”栏。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中标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供应商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融资渠道和方式。格式请自行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搜索。

《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融产品推介名录》下载地址：洛阳市政府采购网

<https://luoyang.zfcg.henan.gov.cn/luoyang/content?infoId=1661905435024977&channelCode=H6407>

附件:

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洛阳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洛阳市财政局联合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金融机构将根据《洛阳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洛财购〔2021〕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

具体可详见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货物类)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_____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 _____

甲方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洛阳市文物局

乙方: _____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 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_____委托_____ (代理机构名称)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号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详见《供货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大写:_____。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金额: ¥ _____ 元。

分项价款在《供货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搬运、安装、检测、调试、屏蔽及装修、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配套服务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质保期 验收通过之日起整机质保 _____ 年,核心部件 _____ 质保期 _____ 年,保修期 _____ 保修。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

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5.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6.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由采购人付款，项目完成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阶段性验收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60%，第二年剩余资金经评审后支付至评审金额的100%。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六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时间：_____。

交货地点：_____。

安装调试时间：_____。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 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甲方收货验收并不免除乙方的质量瑕疵担保责任。货物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7日内免费更换、重作，直至合格；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5. 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6. 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7.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本项目所涉及产品的售后服务机构参与验收，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也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

8.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9. 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0.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____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物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

方索赔的权利。

4.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 2 小时 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12 小时 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质保期内,乙方不能及时响应或者拒绝响应,甲方有权自行组织人员维修,由此产生的后果和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同意如果发生该费用,甲方可直接从甲方向乙方应付未付货款或质保金中直接扣除。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第九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 的违约金。

2.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0.5 %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3.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 1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4.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个工

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①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甲方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

甲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时 间： 年 月 日

乙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基本账户）：

银行账号（基本账户）：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1、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

供应商将相关资料原件扫描件制作到投标文件中即可。评标委员会以投标文件中相关原件的扫描件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对原件扫描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应得分而未得分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后果。

2、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2.3 暗标评审

2.3.1 本次采购采用暗标评审。

2.3.2 本项目综合标为暗标内容，投标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其暗标部分整体得零分。

(1) 签章要求：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

(2) 排版要求：全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段前段后间距为 0。

(3) 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

一级为“一、”、“二、”……，

二级为“(一)”、“(二)”……，

三级为“1.”、“2.”……，

四级为“(1)”、“(2)”……，

五级为“1)”、“2)”……，

六级为“a.”、“b.”……，

七级为“a)”、“b)”……。

(4) 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5) 内容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6) 允许插入图片。

3、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1.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汇总供应商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2.4 异常低价审查程序：

3.2.4.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0%；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2.4.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

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标报价的说明

4.1.1 价格扣除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对所投标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4.1.2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价格扣除。

4.2 关于节能环保政策的说明

4.2.1 节能产品：所投产品（除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为《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加 0.5 分（以所投货物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4.2.2 环境标志产品：所投产品为《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加 0.5 分（以所投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4.3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详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符合性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和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招标预算控制价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分参数	0.0	50.0	投标报价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 投标报价权重</p> <p>注： 1、价格扣除：投标人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p>

				<p>(2020) 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对所投标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价格给予20%的扣除。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2、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p> <p>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p>
--	--	--	--	--

				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技术标评分参数	0.0	20.0	技术部分	<p>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技术性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0分,加▲项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其他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差扣0.5分,扣完为止。加▲项技术参数每有一项正偏离加1分,最多加10分。</p> <p>注:(1)加▲项技术参数要求提供技术证明材料。</p> <p>技术证明材料包含任一以下内容:①带CMA或CNAS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②官方彩页原件扫描件。</p> <p>以上材料需加盖制造商公章和投标人公章,否则视为负偏差,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扣分。</p> <p>(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的偏差说明处如实填写“符合”、“正偏离”或“负偏离”。投标人须如实反映所投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和性能,配置不详、技术要求描述不具体(不清楚)、技术要求响应缺漏项,视同负偏离处理,此条款将按负偏离进行打分。</p> <p>(3)投标人应保证其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一发现有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p> <p>(4)证据材料应是中文,如是外文应提供对应的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以中</p>

				文翻译内容为准。
综合标评分参数	0.0	4.0	技术方案	技术方案全面、详尽、符合项目特点，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4分；方案较为全面、详尽、符合项目特点，满足项目要求得2分；方案基本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缺项或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不得分。
	0.0	4.0	产品配置优越性方案	产品配置优越性方案全面、详尽、符合项目特点，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4分；方案较为全面、详尽、符合项目特点，满足项目要求得2分；方案基本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缺项或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不得分。
	0.0	4.0	服务实施方案	服务实施方案全面、详尽、符合项目特点，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4分；方案较为全面、详尽、符合项目特点，满足项目要求得2分；方案基本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缺项或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不得分。
	0.0	4.0	培训方案	培训方案全面、详尽、符合项目特点，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4分；方案较为全面、详尽、符合项目特点，满足项目要求得2分；方案基本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缺项或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不得分。
	0.0	4.0	应急情况处理保障方案	应急情况处理保障方案全面、详尽、符合项目特点，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4分；方案较为全面、详尽、符合项目特点，满足项目要求得2分；方案基本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缺项或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不得分。
	0.0	3.0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全面、详尽、符合项目特点，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3分；方案较为全面、详尽、符合项目特点，满足项目要求得2分；方案基本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缺项或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不得分。
	0.0	2.0	其他实质性优惠条件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其他实质性优惠条件，内容描述完整、优惠力度大的得2分；内容描述完整、优惠力度中等的得1分；内容描述不完整、优惠力度小的得0.5分；未针对本项描述的得0分。
业绩信誉	0.0	4.0	企业业绩	供应商提供2023年5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的，有1个得2分，最多4分。注：投标文件中须附合同原件的彩色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0.0	0.5	节能产品	所投产品（除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为《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加0.5分（以所投货物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

				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0.0	0.5	环境标志产品	所投产品为《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加0.5分(以所投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盖个人电子章或签字）:

日期:

附件 1: 投标函

投标函

致: _____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项目名称）项目的招标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2、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 8、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9、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0、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中标，或者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1、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 12、我公司保证所投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中标，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要求的有效书面证明资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13、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他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4、本次招标若废标，在收到贵方的通知后，如果我方同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则本投标函及所有投标文件中声明、授权、承诺、盖章签字等仍然有效。我方遵守贵方招标文件关于特殊情形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的相关规定，并无异议。

15、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本供应商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供应商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
职员工_____、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供
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
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或签字）：

日期：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正面和反面原件扫描件

2、投标人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正面和反面原件扫描件

附件 4: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1: 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5: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总报价	
交货期	
质量要求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说明

1、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不予认可。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划分标准如下：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6-4：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 7: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 技术要求 技术参数	投标产品			偏差描述	结论
			制造商 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产品实际技术参数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投标人应结合所投产品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技术参数和性能。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招标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之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9: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 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上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如实填写本表，未按此要求提供证明资料或填写本表的，评审时不予认可、不予加分。
- 2、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 3、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4、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

- 1、投标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 2、投标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附件 10: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

附件 11: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如本项目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附件 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 13: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3-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附件 14: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4-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 15:其他材料